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91號

原告 徐振焜  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 
複代理人 黃于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哲匠空間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 
書記官 高宥恩